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苏 0102 刑初 36 号

公诉机关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进兴,男,1972年8月4日出生于湖北省大冶市,居民身份证号码上,汉族,大学文化,自由职业,住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荆各庄村611号,户籍在湖北省大冶市保安镇保安老街124号02室。2010年6月2日因故意裸露身体,被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行政拘留九日;2015年7月9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2019年5月29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南京市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梁小军, 北京市道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谢燕益,男,1975年3月20日生,汉族,住产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以宁玄检诉刑诉[2020]6号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进兴犯寻衅滋事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 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 案。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忠文出庭支持

1

公诉,被告人刘进兴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8月至2018年期间,被告人刘进兴在其住处,制作"呐喊"系列视频,编造严重损害国家形象的虚假信息言论,在境外网络平台上大量散布。2018年期间,被告人刘进兴策划"慰问良心家属活动",将自己或者他人的画作等作品所卖得的部分款项,对违法犯罪人员或其家属进行"捐款",并将拍摄的"慰问"视频在境外网络平台散布。2019年5月5日,被告人刘进兴组织策划"良心运动在中国"巡展活动,刘进兴等人携带含有影射内容的画作驾车途经河北省石家庄市、邯郸市、江苏省张家港市、浙江省杭州市等地,沿途进行画作展出。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进兴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提请对其依法惩处。

被告人刘进兴辨称自己是一名艺术家,公安机关对艺术作品的解读是不存在的,影射只是一种不确定的艺术解读,不能成为指控其犯罪的证据。

辩护人梁小军律师认为被告人刘进兴无罪,其作为艺术家的艺术表现手法,其实是一种言论和创作自由的体现,这些行为没有在社会上造成任何混乱,没有扰乱公共场所的秩序,呐喊视频的浏览量只有几十次,构不上严重的程度,也没有损害国家的形象,巡展也是旅游,当时看画的人很少,没有造成交通混乱,因此,综合相关证据,不足以证明刘进兴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

辩护人谢燕益认为起诉书中指控的前两件事实都是在北京发

生的,而北京警方并没有对此进行处罚,刑法应本着无罪推定的原则,不应该对言论和信息作过度的限制,本案中没有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情形,因此指控被告人刘进兴犯寻衅滋事罪没有法律依据。

经审理查明:

2016年8月至2018年期间,被告人刘进兴在其住处,制作"呐喊"系列视频67段,在境外网络平台上散布,其中部分内容系编造严重损害国家形象的虚假信息言论,该部分信息被多次点击、评论。

另查明,2019年5月,被告人刘进兴组织策划"良心运动在中国巡展"活动,伙同他人驾车自北京出发,至同年5月28日,当刘进兴等人巡展至本市时,在本市玄武区长江路292号附近被公安机关抓获,民警从刘进兴等人所驾驶的车内搜缴约70幅画作,并对其中部分画作予以扣押。

上述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实:

1. 被告人刘进兴的供述证实,其在自己的推特账户和微信朋友圈分享过一些自己创作的作品和生活日常。在微信朋友圈和推特上分享过的作品有呐喊,大概有70多期,发表这些东西是为了呼唤社会良心和温暖还有爱。呐喊是其在2016年构思的一个声音艺术,当时是想对艺术进行创新和拓宽,就想用声音来表达内心的情感,于是从2016年8月,开始着手这项艺术创作,就是对着手机用最大声音喊出自己内心的情感,喊的内容都是和人性、生

活有关,连续做了70期,每一期都是1分钟左右的视频,整理好以后,把这些视频发布在微信朋友圈和推特账号上。

- .2. 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证实,2019年5月28日对刘进兴等人进行搜查,扣押两辆汽车、手机、熊猫系列画作12幅,以及其他画作9幅。5月29日对刘进兴在北京通州区宋庄镇荆各庄村611、号进行搜查,扣押文化衫、油画、纸张、明信片等物品。
- 3. 南京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出具的电子数据检查笔录宁公(网)勘.【2019】694号证实,对笔记本电脑1部、移动硬盘4块、手机3部进行提取、固定音频、视频、通讯录、通话记录、微信通信信息等电子数据。南京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出具的远程勘.验笔录宁公(网)勘【2019】1064号证实,对Twitter账号"zhuihun"和YouTube账号"追魂Zhuihun"进行远程勘验,提取与案件相关内容。
- 4.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国保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 抓获刘进兴时在其携带的手机、电脑、硬盘中发现大量在境外YouTube上发布的视频。
- 5. 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刘进兴无精神病,作案时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本案事实另有证人贾穹等人的证言,刑事摄影照片、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视听资料呐喊系列视频以及被告人刘进兴的户籍证明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以上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合法有效,具有证明效力。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进兴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发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进兴犯寻衅滋事罪的部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对于被告人刘进兴辩称其发表的是艺术作品,不应该做出过度的解读,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刘进兴的行为没有扰乱公共秩序,也没有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本院认为,我国的宪法和法律赋予了公民言论自由的权利,但公民发表言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不得损害国家的公共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公民所享有的批评权和建议权也应当通过正当的途径予以发表。被告人刘进兴以故意滋事为目的,在境外社交软件上发布呐喊系列视频,其中部分视频有涉嫌诋毁国家制度,损害国家形象的内容,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属于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

综上,本院为保护社会公共秩序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进兴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年5月29日起至2021年1月28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